

邮

2020.10.18
b 880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公安厅

文件

陕市监发〔2020〕112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提高市场监管工作效能和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结合我省实际，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联合制定了《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9月23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市场监管领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工作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陕西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的市场监管领域涉嫌犯罪案件。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信息通报、案件移送和刑事会商等工作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衔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部门衔接的对策。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联合督办工作，适时对重大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督促案件办理。同时，要逐步建立专家库，吸纳重点行业以及市场监管犯罪案件侦办等方面的专家和技术骨干，

为查办有关涉嫌犯罪案件提供专业支持。

第二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和程序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办有关案件过程中，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将案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案件情节明显涉嫌犯罪且情况紧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并及时移送案件通报函及相关案件材料，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 （二）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
- （三）涉案物品清单；
- （四）有关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等；
-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

已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一并移送。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

有关的其他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公安机关立案后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积极协助。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提请复议,或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人民检察院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执行情况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案件后及时进行调查,并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公安机关。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已经获得的相关证据。对易腐烂、变质、灭失等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固定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法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第三章 公安机关的职责和程序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对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依法进行立案审查;

(二) 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三) 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畴内的案件,退回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对接受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审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

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决定不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连同案卷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材料不全、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要求等提出补充材料意见,商请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补充调查。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自行调查。

第十六条 对决定立案的,公安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日内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接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证

据材料。

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物品，公安机关可以在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商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代为保管。

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移送案件后，需要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或者在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需要使用已移送公安机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立案后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将撤销案件决定书连同案卷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可以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建议。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公安机关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继续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案件查办过程中发现案件情节明显涉嫌犯罪或有证据表明涉嫌犯罪嫌疑人可能逃匿或销毁证据等紧急情形时，可商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公安机关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

案件，一般应在法定期限内侦查终结，并按照规定将证据、案卷材料等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第四章 检察机关的职责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活动、公安机关的立案侦办活动及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移送或者逾期未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检察意见，监督其移送。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立案监督的案件，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立案监督程序，认为可能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第二十四条 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理由说明，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理由成立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提出立案监督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公安机关理由不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同时将证明应当立案侦查的相关材料一并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检察职责时，可以向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查询案件情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在接到公安机关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案卷材料后，按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相关要求依法审查决定。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职责和程序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涉嫌犯罪的公诉案件，应当在法定审限内审结，并向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馈审判结果。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已经作出判决生效的案件，依法还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吊销许可证书等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中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依法予以作出吊销许可证书等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市场监管领域涉嫌犯罪案件，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予以积极协助。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在案件判决生效后，应依法及时送达裁判文书，并选择有指导意义的案件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嫌犯罪案件时，发现有关部

门在履行职责方面存在违法、不当情形的,可以发出司法建议函。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改正、处理,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提出建议的人民法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如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行刑衔接既有规定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